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17〕25号

关于确定2017级新生团支部“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立项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全校新生团支部：

根据校团委《关于在2017级新生中开展“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立项的通知》（浙商大团〔2017〕23号）精神，各学院团委广泛动员班级团支部，并积极推报共计57项班级团支部立项。校团委在组织评审基础上选拔出17项团支部主题教育活动作为重点立项；18项团支部主题教育活动作为普通立项（见附件1），并分别给予重点立项400元和普通立项200元经费支助。

各学院团委、各班级团支部要充分认识主题教育活动对于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义，精心组织和实施立项活动，严格按照校团委关于项目活动经费使用要求（见附件2）进行审核和监督，充分调动广大团员青年的积极性、创造性，开展好主题教育活动，并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先进典型的申报工作，并按照信息报送要求（见附件3）及时上报总结材料，进行学习和交流活动，不断提升团支部工作水平。

附件 1：2017 年“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团支部立项一览表

附件 2：“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系列主题教育活动项目经费使用说明

附件 3：“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系列主题教育活动信息报送要求



附件 1:

2017 年新生团支部“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 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立项一览表

序号	学院	立项名称	类别	类别
1	管理学院	方言道家，文化续国	高举团旗跟党走，喜迎党的十九大——理想、信仰教育模块	重点
		学习历史文化，传承红色经典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论学习活动	普通
2	旅游学院	不负韶华，筑梦规划	高举团旗跟党走，喜迎党的十九大——理想、信仰教育模块	重点
		商大拾忆，党意明心	高举团旗跟党走，喜迎党的十九大——理想、信仰教育模块	普通
3	财会学院	以青春之名，挑兴国重担	与祖国共奋进、与商大同发展——爱国、荣校主题教育模块	重点
		逐步青春，健步未来	“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群众性体育活动	普通
4	统计学院	践行核心价值观，共筑青春中国梦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论学习活动	重点
		动出青春，永不止步	“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群众性体育活动	普通
5	经济学院	“迎接十九大，探讨人们心中的价值观”社会调研活动	“我们的价值观”公众大讨论活动	重点
		闪光青春中国梦	“我的青春我的团”团支部风采 show 活动	普通
6	金融学院	巧手描摹中国梦，青年续写新篇章	党的十九大精神指示学习宣传活动	重点
		绿色青春始于心，低碳环保践于行	其他	普通
7	食品学院	青年楷模，国之信仰	“与信仰对话：青年的楷模，学习的榜样”主题教育活	重点
		商大风采秀	“我为商大代言”——创意方案征集	普通
8	环境学院	感恩于心，奉献于行	“感恩于心，奉献于行”感恩教育活动	重点
		奔跑吧，青春！	“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群众性体育活动	普通

9	信电学院	中国梦点亮青春	“我的中国梦”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重点
		青春规划彩虹跑	“我为商大代言”——创意方案征集，“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群众性体育活动	普通
10	信息学院	“肩负使命，不忘初心”系列活动	党的十九大精神指示学习宣传活动	重点
		感恩之路，始于足下	“感恩于心，奉献于行”感恩教育活动	普通
11	管工学院	我的家，我的团，我的党	我的青春我的团	重点
		永远在路上	砥砺奋进的五年	普通
12	法学院	喜迎十九大，展现我风采	党的十九大精神指示学习宣传活动	重点
		“走复兴路 圆中国梦”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我的中国梦”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普通
13	人文学院	以奋斗描绘青春	《习近平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论述摘编》主题教育活动	重点
		回顾十八大，了解传统文化	“我的中国梦”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普通
14	公管学院	“有出方能入”——青春健康伴我行	“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群众性体育活动	重点
		我为商大代言	“我为商大代言”——创意方案征集	普通
15	外语学院	铭记艰苦岁月，立志一路前行	“与信仰对话：青年的楷模，学习的榜样”主题教育活动	重点
		“我们的价值观”公众大讨论	“我们的价值观”公众大讨论活动	普通
16	东语学院	我感恩 我存在	“感恩于心 奉献于行”感恩教育活动	重点
		新时期发展，青少年勇立潮头	《习近平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论述摘编》主题教育活动	普通
17	艺术学院	走进新时代，奏响青春赞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论学习活动	重点
		正青春，以德为本，共筑商大梦	“砥砺奋进的五年”主题教育活动	普通
18	马克思学院	奔跑吧，同学！	“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群众性体育活动	普通

附件 2:

“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系列主题教育活动 立项项目经费使用说明

1. 项目经费按普通立项 200 元、重点立项 400 元资助(校团委将给予先期 200 元经费支持,待检查验收合格后再追加 200 元经费)。

2. 项目经费按照“专项专用”的原则使用,不得用于项目活动以外的其他任何活动。

3. 项目经费限用于班级支部活动必须的文印、图书、文具、宣传(限横幅、海报)、公交车费,不得用于餐饮、礼品、出租车。

4. 宣传用品(如海报)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25%(即 50/100 元)。

5. 项目经费在立项活动结束后并递交相关材料后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向学校团委报销。

6. 项目经费报销必须提供正式的发票,收据、电脑小票等一律不予报销。

7. 项目经费报销的发票背面必须注明项目的全称、支部名称,经办人、活动负责人签名,经分团委书记审核并在报销汇总单上签名。

8. 未按学校要求报送活动信息(见附件 3)的项目不予报销。

9. 经费报销将于 2017 年 11 月份以学院为单位集中报销,报销时需上交总结材料和符合规格的发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 3:

关于“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立项的信息报送要求

一、报送内容

(一) 新闻稿

1. 文字：以 100-500 左右的文字，介绍活动的主题、内容、形式和开展的时间、地点、参加活动的人物及活动的受众，突出活动的特色和意义。

2. 图片：可以突出活动主题（须有“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字样）、内容和参与者、主办者及其单位（校外活动必须有“浙江工商大学”字样，校内活动必须有学院名称）的.JPG 格式照片，单张容量不超过 3MB，每项活动照片总数不少 1 张不超过 5 张。图片独置，不得放在 DOC 文档中。

(二) 总结

以 1000-1500 左右的文字，辅以图片，介绍本次活动的主题、内容、形式，开展的时间、地点、参加活动的人物、活动的受众，本次活动的特点和意义，活动组织工作的得失和经费使用情况等。

二、报送时间及要求

新闻稿（限电子稿）须在活动结束后 2 天内报送，总结材料（限电子稿）须在活动结束后 10 天内报送。新闻稿和总结材料的标题须有学院名称、班级团支部名称和项目活动全称，且需学院团委书记审核后报送商大青年系统。